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王竹梅
電 話：02-7736-62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96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9694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期末審查與分享會—『上一堂好課』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之團隊與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本部補助辦理「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」。
- 二、為檢視各參與計畫學校年度辦理成效，並提供相互觀摩機會，辦理107年期末審查與分享會，同時邀約有意願投入活化教學推廣的學校與教師，藉分享教學現場的活化經驗以提升各校推展教學活化的動力，促進教學改善的成效。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中區：107年11月17日(星期六)，假雲林縣虎尾國小辦理。

A041400_國中107/11/06 11:39



121070094279 有附件

(二)東區：107年12月1日(星期六)，假花蓮縣慈濟附中辦理。

(三)北區：107年12月8日(星期六)，假桃園市興南國中辦理。

四、本活動報名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文號：2507611(中區)、2508553(東區)、2508409(北區)，全程參與者可取得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「107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
期末審查與分享會—『上一堂好課』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北港鎮東榮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元長鄉和平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、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2018/11/06
11:26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